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有關建議重組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重組

買賣協議

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 606,927,640 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11.92%），代價為港幣 1,456,626,336 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 2.40 元）。

代價

代價港幣 1,456,626,336 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 2.40 元）乃由賣方與首鋼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考慮首鋼資源股份之近期市價及首鋼資源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於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15.22% 權益，其中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11.92% 由賣方持有。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待售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及假設首鋼資源之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首鋼資源持有之餘下權益將減少至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3.30%。

首鋼資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9）。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25%但低於 75%，故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主要股東。由於首鋼控股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首鋼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建議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於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817,411,91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94%。上述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重組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或交易為可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準確。本公告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及其他數據亦未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重組

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 606,927,640 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11.92%），代價為港幣 1,456,626,336 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 2.40 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首鋼控股（作為買方）

首鋼控股為主要股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 606,927,640 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11.92%）。

代價

代價港幣 1,456,626,336 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 2.40 元）乃由賣方與首鋼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考慮首鋼資源股份之近期市價及首鋼資源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 2.40 元相較：

- (i) 首鋼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2.58 元折讓約 6.98%；
- (ii) 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2.63 元折讓約 8.75%；及
- (iii) 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2.69 元折讓約 10.78%。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並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 已取得或完成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政府機構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且該等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i) 關於賣方及待售股份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 (iv) 關於首鋼控股在買賣協議項下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條件(i)及(ii) 概不可豁免。條件(iii)及(iv)可分別由首鋼控股及賣方作全部或部分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索賠除外，該等索賠按照明確約定之條款繼續有效，不受時間限制。

完成

完成應在最後一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15)個工作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首鋼控股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訂約方資料

首鋼控股及首鋼集團

首鋼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主要股東，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首鋼資源

首鋼資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9）。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首鋼資源之財務資料

根據首鋼資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港幣千元 (概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8,214,719	5,891,068
除稅前溢利	4,625,893	3,218,917
除稅後溢利	3,308,155	2,300,938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23,463,484	22,491,544
資產淨值	18,677,219	18,470,518

根據首鋼資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8,441,618,000 元。

進行建議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推動戰略轉型，聚焦發展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核心基礎設施資產的領先服務商，同時在適當時機逐步剝離餘下的非核心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涉及將本集團於首鋼資源之權益轉讓予首鋼控股，符合本公司之未來整體發展戰略。本公司之資產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戰略轉型路上又邁出重要一步。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反映本公司戰略的一致性與連貫性，進一步向戰略及公眾股東展現本公司聚焦發展核心業務的堅定決心。同時，建議重組有利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助力本公司有效捕捉市場機遇。透過優質營運服務、精準投資能力及資本循環模式，本公司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及提升資產價值，矢志實現規模化擴張，從而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由於交易性質，建議重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於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15.22%權益，其中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11.92%由賣方持有。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待售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假設首鋼資源之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首鋼資源持有之餘下權益將減少至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3.30%。

盈利

經考慮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選擇將首鋼資源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待售股份之代價與最後交易日待售股份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

價值變動於終止確認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期不會於損益中入賬來自建議重組之任何收益／虧損。

資產及負債

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於首鋼資源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 2,037,570,000 元。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 1,596,220,000 元，即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港幣 2.63 元乘以待售股份之數目。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現金約為港幣 1,456,630,000 元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入賬淨資產減少約為港幣 139,590,000 元，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待售股份之代價與本公司於待售股份之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完成後，本公司繼續將所有已發行首鋼資源股份之餘下 3.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計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與建議重組有關之實際會計處理可能與上文不同，並將根據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從建議重組中獲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1,456,630,000 元。本公司擬將建議重組中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建議重組產生之總預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之暫定分配比例
(i) 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計劃將部分現金淨額用於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	約 60-70%
(ii) 一般營運資金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和經營規模的擴張，部分現金淨額將用於合理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包括行政支出、業務拓展支出和支付股息等事項。	約 30-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25%但低於 75%，故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主要股東。由於首鋼控股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首鋼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建議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於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817,411,91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94%。上述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重組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或交易為可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準確。本公告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及其他數據亦未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各自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在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通常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之間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相關警告信號並無減弱或停止之任何一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重組完成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重組—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情況外的股東：(i)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之任何股東；及(ii)於(i)所指的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17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或首鋼控股與賣方之間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首鋼控股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待售股份」	指	606,927,640 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1.92%，及經建議重組的每股首鋼資源股份為「待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主要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資源」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9），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鋼資源股份」	指	首鋼資源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4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李浩先生（副主席）、彭吉海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